地区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古扎丽·阿布都热西提 实习记者 马媛媛 实习生 王雪梅)10月13日,阿勒泰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在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开展。

此次活动由阿勒泰地、市人社局,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主办,阿勒泰地区泰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精准聚焦在校毕业生求职痛点、难点,设置就业指导集中培训、“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两大环节,内容贴合毕业生求职实际,针对性、实用性较强。

集中培训中,授课老师结合当下就业市场形势和本地产业用工需求,围绕就业政策解读、职业规划定位、个人简历优化、求职技巧提升、面试礼仪规范、职场心态调整等重点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鲜活的案例,为同学们提供系统化、全方位就业指导,引导同学们树立科学择业观、就业观,找准职业发展方向,主动抢抓就业机遇。

培训同步开启“一对一”咨询服务。工作人员面对面为同学们答疑解惑,细致解答毕业生关于岗位选择、政策补贴、自主创业、基层就业等各类问题,并结合每位学生的专业特长、兴趣方向和求职诉求,量身定制职业发展方案,为毕业生求职就业精准把脉、保驾护航。

“这次就业指导活动特别实用,帮我理清了求职思路,让我对未来就业更有底气、更有方向了。”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二班学生萨娅说。

“我们将持续深化校地联动,常态化开展就业宣讲、岗位推送、职业指导等服务,全力打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助力更多学子在阿勒泰就业创业,扎根阿勒泰、建设阿勒泰。”阿勒泰地区泰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俊翰说。

停暖不过夜 抢修护民生

阿勒泰蓝天热力快速处置供热故障



咱们身边事

本报讯(记者 董世菊 实习生 王雪梅 叶丽娜·木哈买提)近日,地区建筑公司小区供热管网突发故障,居民家中停暖。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闻令而动,抢修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抢修人员对供热主管网、楼栋分支管线、阀门接口等关键部位逐段排查,迅速锁定漏点及堵塞位置。确定故障根源后,抢修人员争分夺秒开展标准化作业,焊接、更换、疏通一气呵成,彻底消除管网隐患。

“冬季供暖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千家万户的冷暖。”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抢修部副主任秦磊表示,“接到居民报修和故障反馈后,我们立即启动应急抢修机制,抢修人员快速赶赴现场,严守施工安全底线与质量标准,全力快速排除供热故障。”

经过连夜紧张抢修,10月13日清晨,地区建筑公司小区供热管网故障修复完毕。故障修复后,抢修人员对小区整体供热系统开展了稳压、排气、调试等工作,逐项核验供热参数,确保管网循环通畅、温度达标、运行稳定。

(上接第一版) 党的二十大把建成健康中国纳入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到出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加强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格局,让我们牢牢掌握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主动权。

从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到健康扶贫普遍开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重要贡献……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尊重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健康中国建设生动诠释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旨归。

看保障能力。

一系列硬核健康指标,印证全民健康水平的跨越式提升。

2025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至79.25岁,主要健康指标稳居中高收入和人口过亿国家前列;

婴儿死亡率下降至3.8‰,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13.4/10万,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国家之一。

今天的中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服务体系、传统医药体系、疾病防控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健康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交出一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民生答卷。

突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线;持续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普惠性和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不断激发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动能。

看全球影响。

人人享有健康是全人类共同愿景,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

在刚果(金),中国医疗专家组第一时间驰援、共同抗击埃博拉疫情;在马里首都巴马科,全球首个中医技术鲁班工坊助力培养本土中医人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向59个国家(地区)派遣援外医疗队,与43个国家(地区)49家医院建立对口医院合作关系,共建29个临床重点专科中心。

主动参与全球卫生治理,促进人类卫生与健康事业共同进步,彰显“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的大国担当。

新时代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的成就与进步,充分证明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符合我国国情、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

“我们要建成的健康中国,是均衡普惠、优质高效的健康中国”,“十五五”时期是实现建成健康中国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定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如期建成健康中国,是我们党对人民的郑重承诺,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沿着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砥砺前行,共同把宏伟愿景变为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声明

◎富蕴县杜热镇胡吉尔特村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赛力克·努尔乌拉)公章(章号:6543220006142)丢失,声明作废。

◎新疆森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晓忆)公章(章号:6543010034037)丢失,声明作废。

◎新疆森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晓忆私章(章号:6543010034041)丢失,声明作废。

◎吉木乃镇惠民劳务输出协会(法定代表人:胡尔曼别克·努尔巴提夏)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新社证字第740106号)丢失,声明作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6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全面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支持、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思想观念、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家庭教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行党委领导、政府指导、部门协作、家庭负责、学校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定期研究家庭教育相关问题,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规范建立家长学校,综合利用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等,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

(三)其他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妇女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村(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二)依托村(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持续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三)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面向城乡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其他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宣传、统战、社会工作、网信等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自身修养,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文明素养,培养健康良好的兴趣爱好,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教育观,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学习掌握品德教育、行为习惯养成必备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对其进行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身心健康、生命安全、生活技能、法治意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教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崇尚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养父母对未成年养子女、继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家长学校及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并将教师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计入工作量。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关注未成年人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及时进行疏导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关注学习困难、残疾、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对在寄宿制中小学校学习、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完全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未成年人,学校应当加强关心关爱,密切家校日常沟通,及时反映未成年人在校情况,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对休学在家的未成年人,学校与未成年人家庭所在村(社区)应当共同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据自身优势和便利,加强与家校联系沟通,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教育实践等活动;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合理措施,为职工接送未满十二周岁的子女上下学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指导村(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三)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

(四)开展家庭教育业务交流、合作;

(五)研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

(六)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行业的规范管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常态化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通过以案说法、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对口援疆帮扶内容,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相对薄弱地区的资源倾斜力度,推动城乡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发展。

鼓励对口援疆省市通过提供专家资源、服务产品,加强人才培训、结对帮扶等方式,为受援地家庭教育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数字化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资料,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和支持家庭教育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研发易于接受、便于互动、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训计划,依托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专门人才培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会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驻村工作等基层帮扶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可以通过公益宣传、讲座、论坛、经验分享会、实践活动等形式,集中开展家庭教育宣传以及公益性指导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协同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树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协同开展无神论教育和反分裂教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诱导、胁迫、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或者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协同帮助未成年人增强网上信息识别和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指导家庭、学校、社会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第二十二条 家庭、学校、社会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年龄特点,协同开展预防性侵害教育,引导、培养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身体边界意识,提高识别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能力,掌握自我保护与求助方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特殊需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鼓励和组织、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力量,对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流动未成年人家庭、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实行动态管理,并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民政、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帮助其了解相关支持政策、获取有关社会公共服务,引导其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就学和日常行为等基本情况,发现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将流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流动未成年人入学、升学等政策措施,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应当予以劝诫、教育、引导,并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但不符合专门学校就读条件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协同管理,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对吸食尚未列入国家管制但具有成瘾性物质的未成年人,公安、卫生健康、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应当督促其接受必要的医学评估和心理矫治,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者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者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引导其改善家庭教育理念、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城乡结合部和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区域,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以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知识普及,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将决定送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可以根据情况通知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妇女联合会,以及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

作出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会同教育、民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进行跟踪回访。接受委托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报告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考察帮教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组织、诱导、胁迫、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或者参加宗教活动的,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